

# 关于开放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富时A-H50指数

基金代码 50106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富时A-H50指数A 招商富时A-H5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67 5010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同时申购金额须为整数金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3.2 申购费率

-

####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50%
M≥100万	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收取。

####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场外、场内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再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份额须为整数份额。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30日 $\leq$ N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times$ T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 [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 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电话: (0755) 83196437

传真: (0755) 83199059

联系人: 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 010-56937566

联系人: 莫然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 (021) 38577388

联系人: 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 (0755) 83190401

联系人: 任虹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 010-56937404

联系人: 贾晓航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 (021) 38577379

联系人: 伊泽源

##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本基金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财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